

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人社院會議室 E2-301

主席：黃院長惠禎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湯曉歆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選修課程排定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選修課程，敦請華文系湯智君老師開設「經典選讀」，時段：每週四 7、8 節。

決議：照案通過，請授課教師附上課程綱要以便了解授課內容。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109 學年度院選修課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院選修開設課程如下，提請討論

開設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一下	經典選讀	2
二上	健康生活用語及會話	2
三上	語言與文化	2
三上	文化與數位創意	2
三下	導遊證照實務	2
四上	應用英文	2

決議：刪除二上「健康生活用語及會話」，新增二上「數位素養 (digital literacy) 2 學分，課程內容涵蓋：軟體應用、雲端存取、程式設計入門。

第三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案由：華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9 月 16 日華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中決議修改：

(一) 總畢業學分數由 131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

(二) 主系必修由 49 學分調降為 43 學分。

1. 華語正音與教學 2 學分由主系必修改為主系選修。

2. 現代文學(一)、現代文學(二)由主系必修改為主系選修。

(三) 剩餘學分由 8 學分調增為 11 學分。

二、依 109 年 10 月 21 日華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中決議：

(一) 新增「現代文學」課程，主系選修，2 學分 2 小時，一上。

(二) 刪除「第二外語(一)」2 學分 3 小時、「第二外語(二)」2 學分 3 小時課程。

三、依 109 年 11 月 4 日華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中決議：

(一) 於 11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中，修訂畢業條件說明：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3.畢業要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不包含英文(一)(二)】。	3.畢業要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不包含英文(一)(二)】，或 <u>12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大學非英語之外語課程。</u>	新增劃底線之文字。

四、依 110 年 1 月 14 日華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中決議：

(一) 新增主系選修「華人影像藝術」課程，一上，2 學分 2 小時。

(二) 新增主系選修「華語文測驗設計」課程，三下，2 學分 2 小時。

(三) 刪除主系選修「華語測驗與評量」課程，三下，3 學分 3 小時。

(四) 新增主系選修「跨文化溝通」課程，三上，2 學分 2 小時。

(五) 刪除主系選修「日本文化事情」課程，三下，3 學分 3 小時。

綜上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

11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異動檢核表及入學生科目表，請參閱。

決議：修正異動檢核表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案由：華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雙主修」修讀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12 月 23 日華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中決議。

(一) 刪除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畢業專題(三)課程，主系必修，1 學分 1 小時。

(二) 刪除「華語測驗與評量」課程，主系選修，3 學分 3 小時。

(三) 新增「華語文測驗設計」課程，主系選修，2 學分 2 小時。

(四) 申請資格：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改為 70 分以上。

(五) 刪除修讀標準第 2 點：

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不包含英文(一)(二)】。

(六) 刪除修讀標準第 3 點：本系畢業專題課程有先修機制，必須通過(一)方可修(二)；通過(二)方可修(三)。

會議紀錄請參閱。

二、110 學年度「雙主修」異動檢核表及修讀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華語文學系

案由：華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9 年 12 月 23 日華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學暨課程會議中決議：

(一) 刪除「華語測驗與評量」課程，主系選修，3 學分 3 小時。

(二) 新增「華語文測驗設計」課程，主系選修，2 學分 2 小時。

(三) 申請資格：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改為 70 分以上。

會議紀錄請參閱。

二、110 學年度「輔系」異動檢核表及輔系修讀標準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碩士班及學士班)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語傳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110 學年度碩士班與學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修正彙總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雙主修」修讀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語傳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110 學年度「雙主修」修正彙總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輔系」修讀標準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語傳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110 學年度「輔系」修正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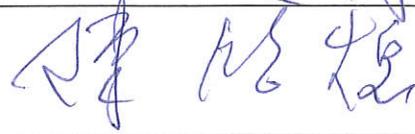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聯合大學 人文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	人社院會議室 E2-301
主 席			
姓 名		簽 名	
黃惠禎 院長			
出 席 人 員			
華文系 劉若緹主任			
語傳系 鄧盛有主任			
語傳系 林克明老師			
華文系 陳銘煌老師			
學生代表 王驄穎同學			
記 錄			